

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其他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11月17日第288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其他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其他收入包括：
 - (一)銷售收入：銷售紙本出版品、教育用品所收取之收入。
 - (二)權利金收入：授權出版、電子出版品銷售授權、其他授權所收取之收入。
 - (三)其他收入：非屬上述兩項之其他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提撥原則：
 - (一)銷售收入：扣除代辦成本及支付智慧財產權人相關權利金後之收入，提撥15%為管理費。
 - (二)權利金收入：扣除支付智慧財產權人相關權利金後之收入，提撥15%為管理費。
 - (三)其他收入：扣除代辦成本及支付智慧財產權人相關權利金後之收入，提撥15%為管理費。
- 五、其他收入之用途如下：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- 1.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2.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其他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3.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- 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，汰換及租賃。
 - (六)新興工程。
 - (七)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 - (八)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。
 - (九)其他與本中心發展、銷售推廣、權利銷售等相關業務之支出項目。
- 六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- 七、本中心其他收入年度節餘款，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得保留本中心使用外，均由校方統籌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